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：无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会议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76855061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2.99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6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077211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0

（二）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- 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（4）公司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073984851	99.73	2870210	0.27	0	0	是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
301584851	99.06	2870210	0.94	0	0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何锦律师和赵清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经现场见证，中银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0 月 17 日

-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宏达股份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